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，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出售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。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、2016 年 5 月 31 日、2016 年 6 月 7 日、2016 年 6 月 17 日、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1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2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3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6）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7）。

目前，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，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